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共赢基金和怡亚通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共赢基金和怡亚通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共赢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保证其认购数量在发行完成后与深投控持股比例之和不被稀释（即发行完成后的共赢基金和深投控持股比例不低于18.30%）。怡亚通控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

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共赢基金和怡亚通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深投控和怡亚通控股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共赢基金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共赢基金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共赢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保证其认购数量在发行完成后与深投控持股比例之和不被稀释（即发行完成后的共赢基金和深投控持股比例不低于18.30%）。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共赢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深投控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

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